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特依據教育部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之精神，訂定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與學生社團等。
- 第三條 凡透過下列方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有效提升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、消除性別歧視、維護人格尊嚴、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者，得依本辦法予以獎勵。
- 一、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、法規、計畫、提出興革意見、檢視或規劃無性別偏見、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之校園空間，並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討論，決議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有功者。
 - 二、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活動，經教育部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，並擔任校內外校園性平案件調查小組成員，協助調查、處置、防治工作有功者。
 - 三、從事或推動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有功者。
 - 四、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五、推動社區、學校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六、教職員工生發揮性別平等精神，協助同儕性別平等互動行為足堪表率者。
 - 七、從事或參與下列有關性別教育、性別研究、同志教育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多元文化等相關議題之作為：
 - (一) 研究計畫—獲得國科會或教育部補助者。
 - (二) 研究論文—提出學位論文或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優良期刊或專書。
 - (三) 教學—開設課程教學評鑑優良者。
 - (四) 教材研發—經正式出版者。
 - (五) 社團發展—校內社團評鑑達優等以上者。
 - 八、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，或執行友善校園之環境推展與維護，並有具體成效者。
-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條件之本校教職員工生與學生社團等，可自我推薦或由各系所、單位或學生社團等推薦之。

- 第五條 獎勵案之申請，應填具推薦表，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，經本校性平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。
- 第六條 績效卓著者之獎勵案定期或不定期經本校性平會審核通過者，提請校長核定後予以敘獎。
- 第七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申請獎勵案應遵守相關迴避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相關經費得由本校性平會或校內其他處室編列經費支應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，陳請校長核定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